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4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應變中心

參、主席：莫副局長懷祖

記錄：劉得懿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 1 次定期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 1 案**

案由：請搶救科研議是否招募男性宣導志工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贊成男性宣導志工加入防火宣導活動，但就本案說明本市火災死亡率男多於女，希望能以數據來顯示，並分別就男性火災發生原因及女性火災發生原因不同之部分做分析，以為防火宣導之參考。

(二)主席：請預防科及搶救科研議男性義消是否賦予防火宣導及發生火災當下之災情宣導。

決議：請搶救科依消防署增訂之「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招募男性宣導志工，對男性市民加強災害防救宣導工作。

**第 2 案**

案由：本(104)年度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中是否可分析出具有意義的內涵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貴局本年度所增列「桃園市消防人力」、「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等 3 項性別統計指標，分析內涵不僅是聚焦於女性，希望能慮及不同性別。

(二)主席：本案辦理情形應更正為瞭解「兩性」在救災救護工作中參與的程度與貢獻。

決議：針對本年度所增列「桃園市消防人力」、「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等 3 項性別統計指標內涵，請預防科、會計室及秘書室再做分析，使指標內涵更具體。

## 柒、性別影響評估案分享說明：

災害搶救科許股長孟火就本局提列性別影響評估之 4 個計畫案(「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充實汰換個人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組及面罩組中程專案計畫」、「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充實汰換個人防護裝備—消防衣帽鞋中程專案計畫」、「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充實汰換義消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組及 L 型胸燈中程專案計畫」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充實汰換義消防衣帽鞋及手套中程專案計畫」)提出分享說明：(略)。

## 發言紀要：

- (一)陳委員曼麗：性別影響評估係就「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三個面向來作評估，貴局提列性別影響評估之 4 個計畫案經專家學者評列與性別無關，以我觀點認為皆與「人」有關，故這 4 案皆與性別有關。
- (二)主席：應釐清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之 4 個計畫案評估結果是否真與性別無關或已臻完備無須修改而與性別無關；希望承辦人員於往後會議能將此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資料以附件形式附加於會議資料，這兩天發生台中消防小隊長性侵女性同仁案件，希望各單位能正視性別主流議題。

## 捌、工作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形—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

### 發言紀要：

主席：性別比率案中本局火災鑑定委員會係屬火災調查科業務範疇，請將火調科納入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於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請火調科及人事室配合辦理。

決議：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屬該原則所稱定有任期之委員會，為縮減不同性別人員參與委員會比例的差距，將於期滿重新遴聘時辦理。

### 第 2 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形—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及參訓案

### 發言紀要：

- (一) 黃科長育祥：人事室建議於外勤同仁常訓時應聘請師資辦理相關性別主流課程，本科將配合辦理。
- (二) 主席：請人事室掌控本局性別主流相關課程上課及參訓進度，希望能於每年度結束前全局人員皆能完成相關課程進度，並請建置性別師資資料庫，以利師資之遴聘；請教育訓練科派員參加如同本局性別主流承辦人所參加之性別主流化專業課程，俾利規劃外勤同仁常訓課程。
- (三) 陳委員曼麗：貴局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共有 4 人，分別男性 0%，女性 100%，希望辦理性別業務人員能夠增加男性，以不同性別角色來傳達不同性別族群；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應扮演小講師角色，為組織同仁帶來更多性別主流相關資訊；建議貴局於常訓辦理性別主流相關課程應將師資、日期、課程時數記錄，作為下一次課程安排之參考。

**決議：**請人事室掌控本局性別主流相關課程的上課及參訓進度，於每年度結束前全局人員均能達成進度標準。

### 第 3 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案

**發言紀要：**

- (一) 主席：未來將有更多女性投入消防人員行列，請本局規格小組於研訂規格時應思考如何將性別觀點納入採購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面罩甚至是消防車輛等設備計畫，制定及修訂本市有關消防法規亦同。
- (二) 陳委員曼麗：承前，只要與人有關之計畫及法案，大部分皆與性別有關聯，但消防屬高危險及勞力工作，為因應各種危險情況及場所，本該有條件之限制，消防車為大型車輛，女性同仁如因身材嬌小致無法駕馭，我們應反過來檢視這類女性同仁是否勝任消防工作，即對於人才之甄選應做條件上考量，希望消防局針對先天及後天限制一併納入考量。

**決議：**未來進行計畫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時，應運用「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三個面向來作完整性評估。

### 第 4 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形—性別統計與分析案

**發言紀要：**

- (一) 主席：因應每年需增列 2 至 5 個「性別統計指標」，請預防科、搶救科及救護科提供業務相關統計指標及數據，並以性別統計數據作為業務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 (二) 陳委員曼麗：內政部消防署性別統計專區建置有相關性別統計指標，為使中央及地方性別統計指標能有連動效應，貴局可至該專區參考；另外建議本市婦宣隊宣導成果如宣導對象男性及女性人數，亦可為統計指標之一。

**決議：**請預防科及搶救科參考陳委員建議，著手蒐集、統計婦宣隊相關宣導成果數據。

**第 5 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形—性別預算案。

**發言紀要：**

- (一) 陳委員曼麗：原則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法案及計畫如被評定為與性別無關，應不予列為性別預算項目，請貴局承辦人與當初評估 4 項中長程計畫之專家釐清，所謂與性別無關究係指計畫已臻完備毋須再以性別觀點斟酌修改，還是整體而言與性別真切無關。
- (二) 主席：經數據顯示本年度性別預算總計係較 103 年度增加，但仍請承辦人釐清陳委員所提疑義。

**決議：**就陳委員所提疑義請承辦人員釐清，另請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於本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辦理。

**第 6 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形—性別人才資料庫案

**發言紀要：**

- (一) 陳委員曼麗：同意社會局所說明，此案僅屬純粹統計性質，並非侷限於在地師資、性別人才，但仍希望未來能發覺、挖掘在地性別人才。
- (二) 主席：不是以排外的觀點來論述，但仍希望於聘請師資時仍以市府登錄之在地人才資料庫為優先選擇，另請訓練科及人事室辦理性別主流課程之承辦人能儘早聯絡相關講師，以利明年度課程之

遂行。

**決議：**請訓練科及人事室辦理性別主流課程以市府登錄之在地人才資料庫為優先選擇。

## 第 7 案

**案由：**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成果報告案

**發言紀要：**

- (一) 陳委員曼麗：就貴局性平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104 年工作內容，仍建議先統計婦宣隊宣導成果，如宣導對象男性及女性人數各為多少，作為明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成果相關數據不必拘泥於半年統計，更新時間點應儘可能接近本局性平專責小組開會時間。
- (二) 主席：本局環境與交通面向 104 年工作內容中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其設置要點已於本年度 9 月通過，請承辦人於修正後再行提報執行成果。
- (三) 張主任秋紅：關於數據統計週期不必受限於半年統計一次，會計室將配合辦理。

**決議：**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成果相關數據不必拘泥於半年統計，更新時間點應儘可能接近本局性平專責小組開會時間。

## 玖、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案由：**105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

**發言紀要：**

- (一) 蕭科員淑華：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係取自內政部消防署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中所提供之數據，並由本局整備科蒐集後提供會計室彙整，有關明(105)年本局將增列「桃園市颱風災害死亡人數、失蹤人數、重傷人數、輕傷人數」等 4 項性別統計指標及 103 年、104 年已建置之「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桃園市消防人力」、「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等 4 項性別統計指標，整備科特別反應，希望資料蒐集端-各區公所能配合提報相關資料；請搶救科及預防科著手蒐集防火宣導組織宣導對象男女性人數等資料。
- (二) 曾主任淑華：建議可增加本局內、外勤女性消防人員每年增加之

比例及內勤女性消防人員曾擔任外勤之平均年資。

- (三) 主席：有關明年本局將增列「桃園市颱風災害死亡人數、失蹤人數、重傷人數、輕傷人數」等 4 項性別統計指標，指標數據提供單位為整備科，請整備科配合辦理；請人事室針對曾主任淑華所提可增加本局內、外勤女性消防人員每年增加之比例及內勤女性消防人員曾擔任外勤之平均年資建議進行研析，並研議可否提列於 106 年新增之性別指標項目。
- (四) 陳專員莉婷：預防科將配合辦理有關防火宣導組織招募男性成員事項及蒐集宣導對象男女性人數等資料。

**決議：**

- (一) 通過「桃園市颱風災害死亡人數、失蹤人數、重傷人數、輕傷人數」等 4 項指標為本局 105 年增列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二) 請人事室於本局明年第 1 次性平會議就增加本局內、外勤女性消防人員每年增加之比例及內勤女性消防人員曾擔任外勤之平均年資二項指標進行分享說明。
- (三) 請搶救科及預防科研訂防火宣導組織招募男性成員相關辦法及開始蒐集男女性宣導對象人數，並提出於本局明年第 1 次性平會議。

**第 2 案**

**案由：**擇定本局 105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案(府決行案件)

**發言紀要：**

- (一) 邱主任荃瑩：建議本局 105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案中有關健全消防安全據點之坪頂分隊遷建工程案可提報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 許股長孟火：針對性平觀點而言，廳舍部分較具指標性，同意邱主任所提坪頂分隊遷建工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建議。
- (三) 主席：請秘書室辦理坪頂分隊遷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評估後將建議與相關建築師討論並納入整體興建工程考量；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4 項計畫案，往後還請搶救科於必要時提出檢視。

**決議：**通過坪頂分隊遷建工程於 105 年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

**第 3 案**

**案由：**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明年度擬辦理之工作內容

**發言紀要：**

- (一) 主席：請檢視本局 104 年度提報之環境與交通面向及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各項指標是否有因本局業務異動而須增刪情事，及是否與環境交通面向、人身安全司法面向有衝突。
- (二) 邱主任荃瑩：環境與交通面向及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各項指標於本局仍繼續推動，並與該二面向有實質關聯，建議本年度各項指標於 105 年度賡續推動。

**決議：**通過性別平權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面向及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105 年度擬辦理之工作內容沿用 104 年度所提各項指標。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